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1,172,4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4,264,485.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188,103,151.66元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1,756,079.53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776,201,991.64元，按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7,620,199.1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98,581,792.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58,957,147.87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325,171,303.50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32,367,636.85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41,172,4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44,264,485.1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5,188,103,151.66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264,485.19	325,170,862.88	209,305,012.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756,079.53	1,081,867,493.96	687,762,213.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26,411,998.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32,367,636.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8,740,36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7,128,59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8,740,360.4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78,740,360.4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2025年现金分红合计778,740,360.41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85%，符合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244,264,485.19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47%，超过公司章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岭南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